

泸州市总工会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泸州市总工会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责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权益的代表。市总工会是全市各县区总工会和市级各产业工会的领导机关。其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全国工会代表大会、执委会和四川省工会代表大会、全委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及泸州市工会代表大会、全委会作出的决议。

2、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3、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制度的拟定和提出对相关法规的修改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的研究，贯彻执行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障机制的工作。

5、协助各县区党委和市级有关部门党组（党委）管理各县区总工会和有关市级产业工会、直属企业工会的领导干部；监督、检查市总工会机关、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全市各县区以上工会、大型企业工会一般干部和市级产业工会、中小型企事业单位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培训工作。

6、协助市政府做好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协助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做好在沪的全国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和省劳动模范、省先进集体（工作者）的推荐和管理工作。

7、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全市工会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8、负责工会国际联络工作，发展同有关国家、工会的友好关系，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会的

交流工作

9、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泸州市总工会成立于1953年4月，1983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省辖泸州市，1984年8月，选举产生泸州市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市总工会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教文体部、经济工作部、保障工作部、财务部、女职工部等7个职能部室；内设教科文卫工会、财贸轻化纺工会、机电冶煤工会等3个产业工会；下设泸州市劳动人民文化宫、泸州市职工教育培训中心等2个事业单位。代管行政单位泸州市惠民帮扶中心。

(三) 2019年重点工作

- 1、春节期间，给全市市级劳模送去慰问；
- 2、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对职工群众的送温暖活动，体现党和政府对职工群众的关心；
- 3、对困难职工和困难劳模在生活、医疗、子女上学等方面给予救助，送去党和政府的关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 4、组织广大职工参加劳动竞赛，提高广大职工的职业技能；
- 5、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差旅费等支出，巩固帮扶村脱贫成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泸州市总工会下属 2 个事业单位，代管行政单位泸州市惠民帮扶中心，除泸州市惠民帮扶中心外，均不是财政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泸州市总工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泸州市总工会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915.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9.73 万元、增长 3.3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春节慰问金较上年预算大幅增长，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66.15 万元、占 61.81%。

泸州市总工会 2019 年支出预算 915.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9.73 万元、增长 3.35%，增长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春节慰问金较上年预算大幅增长，其中：人员支出 385.8 万元、占 42.12%，日常公用支出 84.66 万元、占 9.2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7.28 万元、占 16.08%，项目支出 298.2 万元、占 32.56%。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泸州市总工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1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5.94 万元），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29.73 万元、增长 3.35%，增长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春节慰问金较上年预算大幅增长。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5.9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5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泸州市总工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15.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73 万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春节慰问金较上年预算大幅增长。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4.5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8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3.04%；住房保障支出 30.5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3.3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2 万元。主要用于春节期间，给全市市级劳模送去慰问；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对职工群众的送温暖活动，体现党和政府对职工群众的关心；对困难职工和困难劳模在生活、医疗、子女上学等方面给予救助，送去党和政府的关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组织广大职工参加劳动竞赛，提高广大职工的职业技能；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差旅费等支出，巩固帮扶村脱贫成果。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 154.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4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总工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6.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1.06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6.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无增减变化。

（三）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公务车，故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无增减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总工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总工会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无增减变化。

(三)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公务车,故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无增减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泸州市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无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泸州市总工会)安排政府采购无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年没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单位总体绩效目标是:春节期间,给全市市级劳模送去慰问;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对职工群众的送温暖活动,体现党和政府对职工群众的关心;对困难职工和困难劳模在生活、医疗、子女上学等方面给予救助,送去党和政府的关

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组织广大职工参加劳动竞赛，提高广大职工的职业技能；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差旅费等支出，巩固帮扶村脱贫成果。2019年共4个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